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民政課

*聯絡人：蔡宗哲

*聯絡電話：06-2110711#308

*傳真：06-2286993

*電子信箱：apple771030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民事結案件數：按債權、債務、物權、親屬、繼承、商事、營建工程及其他分。

(二) 刑事結案件數：按妨害風化、妨害婚姻及家庭、傷害、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、竊盜及侵占詐欺、毀棄損壞及其他分。

(三) 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
(四) 不成立：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
(五) 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「3311-04-03-3 臺南市北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」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。

*統計單位：件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結案件數總計」、「民事結案件數」、「刑事結案件數」及「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又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2月5日（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(一)民事結案件數合計=債權、債務+物權+親屬+繼承+商事+營建工程+其他(民事)。

(二)刑事結案件數合計=妨害風化+妨害婚姻及家庭+傷害+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+竊盜及侵佔
詐欺+毀棄損壞+其他(刑事)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 無

七、其他事項: 無